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授权有效期届满。为简化审批流程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审批与银行综合授信相关的信贷任务。相关授权如下：

1、授权审批业务：与银行授信相关的信贷业务，并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担保、反担保等有关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2、授权审批额度：不超过8亿元（含8亿元）。

3、授权有效期：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授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